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  
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水务（2022）第04号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	37
第五章 招标说明 .....	39
第六章 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65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农经〔2022〕32号）批复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水务（2022）第04号

2.3 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西街道阮西村和埠场镇那蓬村

2.4 工程概况:原址拆除并重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包括闸室、内外江（河）连接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13166.67万元。

2.6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等、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 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随招标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2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以下资料：①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参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一份（若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上述资料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4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完成信息登记。

####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联系人：詹工

电话：0662-31821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682206118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工程编号:江城水务(2022)第04号
2.2.1.2	项目概况	原址拆除并重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包括闸室、内外江(河)连接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2.1.3	招标人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联系人:詹工 电话:0662-3182182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682206118
2.2.1.5	工程简介	原址拆除并重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包括闸室、内外江(河)连接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2.2	招标内容	包括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等、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2.3	编制周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0天内完成。
2.2.4	编制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2.2.5	资金来源	上级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
2.2.6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2.2.10.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传真形式进行。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停止质疑。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暂定为人民币：6077000.00元 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2404000.00元。 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3673000.00元。 上述招标控制价仅为暂定控制价，最终应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以最终概算批复（财政或上级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3.2	投标报价	1、本次只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4.5.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0万元整。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b>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2.5.1	包封上写明	（1）“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项目名称及招标工程编号； （3）招标人的名称； （4）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5）在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1.2	开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
2.6.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其他补充	开标会要求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副本五套； 2. 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其他补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 2.2 总则

###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进行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编制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编制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7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

(3) 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8.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8.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组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擅自变更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办理变更的，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报告表》，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申请变更的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派驻的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

2.2.8.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10 现场踏勘

2.2.10.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现场由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2.10.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10.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第 2.3.2 款的规定进行。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章 号	名 称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须知 2.6.1.3 的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时间期限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人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3.2.2** 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2**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个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3.4 招标人按本须知 2.3.2、2.3.3 发出的补充通知、答疑，投标人应复印或打印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后。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6)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 (2) 工作大纲
- (3)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 (4)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 2.4.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 (2)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张的规格装订成册，并且应逐页（封面、扉页除外）

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 2.4.3 投标报价

####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 2.6.4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

书。

####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4.6.2 投标文件书面版本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亦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盖章处（除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由牵头方单位盖章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应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2.4.6.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如因文件页数较多，允许分册装订，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6.3**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包封上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

前附表。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不予签收。

###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2.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写明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先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否则视为未更改、未撤回。

**2.5.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包封标明“更改”字样)和递交。

**2.5.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 2.6.5 的规定办理。

**2.5.4.4**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 **2.6.1.2 开标程序**

除已按本须知 2.5.4.1 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应在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见证下,当场对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按规定为包封文件,

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经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招标人可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6.2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2.2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7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6.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6.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6.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下浮率和下浮后的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则用传真形式发出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并提出要求投标人回答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文字形式答复问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投标人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7 授予合同**

###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编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人的中标价。

**2.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7.3.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约的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 2.7.4.2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2.7.1.2 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2.8.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异议的处理办法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招标文件及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为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可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时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的规定进行。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例：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如不按法律法规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例如：不按程序提出质疑、向水利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提出投诉的、不按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资料等等),经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后,按扰乱工程招投标市场处理并记录在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附件一：

**开标情况登记表（参考）**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密封情况	标书组成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会	投标保证金	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	编制周期	编制质量	投标人确认(签字)
		招标人：			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勘察设计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勘察设计师：\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签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_\_\_\_\_（项目名称），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关于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设计大纲；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勘察设计各阶段交付文件时间为：

(1) 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专题报告提交：各项初步设计阶段审批所需的专项报告提交时间须配合审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3) 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

(4) 设计变更图纸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结算；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3份，招标备案部门1份。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电话：0662-318218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2)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渠道、涵管、隧洞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勘察、设计以及概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设计大纲;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勘察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5.5 发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免费为设计代表及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用房及提供现场工作、生活和交通等其他条件。

5.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

5.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设计人的损失。

5.8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5.9 负责对勘察设计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在一个星期内答复勘

察设计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5.10 负责组织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 6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勘察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8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和设备采购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施工图纸；解答招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9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0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1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7 勘察设计工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专题报告提交：各项初步设计阶段审批所需的专项报告提交时间须配合审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3) 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

(4) 设计变更图纸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含电子文档）	10	
2	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数据文件、电子文档）	10	
3	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含CAD电子版）	10	
4	其他必需文件（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办[2005]25号文规定）	10	

### 8.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勘察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4) 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勘察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 8.1.2 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所需面积由勘察设计人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工程完工后，勘察设计人应将生活用房交还承包人。

## 11 勘察设计费

### 11.1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166.67 万元，本工程勘测设计费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水利电力工程设计）释义》的有关规定，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2404000.00 元，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3673000.00 元。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指按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测设计费为计算基础，即最终支付的合同勘测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①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测设计费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则合同勘测设计费为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②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测设计费小于招标控制价，则合同勘测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③上级或财政审核部门有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进行审核，则以最终审定的勘测、设计费为勘察设计费，代替本条上述“概算中批复的勘测设计费”。

④如上级下达的工程建设资金不足以重建两座水闸，仅建设一座水闸时，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定本次下达工程建设资金的勘察设计费，若资金分期下达后，工程需分期实施的，每期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有关规定计算当期的勘察设计费，并分期分阶段进行支付。

###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3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测设计费按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待上级下达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5%，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2、施工图等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70%。

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90%。

4、本工程审计完成后，发包人结清余款。

若工程需分期实施的，则勘察设计费分期按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待上级下达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5%，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2、当期施工图完成后并经财政审核预算后，支付至当期实施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70%。

3、当期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当期实施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90%。

4、本工程审计完成后，发包人结清余款。

上述勘察设计费支付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支付，若资金未及时到位，发包人暂缓支付勘察设计费，所欠的勘察设计费不计利息。

###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勘察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的付款申请表后28天内支付给勘察设计人，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付款时间

作具体规定。勘察设计人不得因此拖延设计工期。

## 12 额外服务

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勘察设计人的额外工作，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勘察设计人应只收工本费。

(2)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 13 违约

### 13.1 发包人违约

####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勘察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设计的，则勘察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设计，并

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勘察设计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3.2 勘察设计人违约

### 13.2.1 勘察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1)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等资料。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3)因勘察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4)勘察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5)勘察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3.2.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2.1 款(1)、(2)项违约时，勘察设计人及时更正。

(2)若发生第 13.2.1 款(3)项违约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勘察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勘察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勘察设计人解除合同。

## 14 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省水利厅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其他

16.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勘察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
- (2)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104
- (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 619—2013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
- (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50487
- (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SL245
- (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251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 SL313
- (9)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 SL326
- (10)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SL31
- (11)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 SL320
- (12)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
- (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264
- (14)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199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16)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GB50706
- (1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SDJ278
- (1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
- (1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T191
- (2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SL203

- (21)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DL/T5077
- (22) 水闸设计规范 SL265
- (23)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 DL/T5215
- (24)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
- (25) 水电水利工程泥沙设计规范 DL/T5089
- (26)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50290
- (27)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55
- (28)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SL386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
- (3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SL141
- (3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导则 DL/T5192
- (3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SL299
- (33)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技术规程 DL/T5080
- (34) 水利行业通讯设计内容及深度规定 DL/T5184
- (35) 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SL344
- (36) 泵站设计规范 GB50265
- (3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88
- (3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SL74
- (3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
- (4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2013

## 第五章 招标说明

无

## 第六章 廉政合同、履约担保

### 6.1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招标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履约担保

(注：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格式）

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鉴于\_\_\_\_\_（下称“承揽人”）与你单位签署了\_\_\_\_\_（下称“合同”）。我方已接受了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揽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责任，承揽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揽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揽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封面及格式如下：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  
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正/副本)

商务部分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 职称及专业：____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 职称及专业：____
投标总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 保证金形式：____
编制周期：_____
编制质量：_____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它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其签名真迹如下所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程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7.5 投标保证金

附以下证明资料之一：

- 1、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6 报价表

###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1、本次只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 二、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_____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7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人)		
				副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帐号			其他人员 (人)		

注：1、本表后按顺序附上以下资料：①附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含网址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按招标公告要求分别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span>
	工建设地点：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承担合同内容（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5	合同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合同工期（开始～完成时间）：
8	完成情况简介：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请说明项目规模、主要工程特征指标等工程内容）
10	其它：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一) 拟投入本项目承揽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承揽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勘察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4	初级职称人员				
5	其它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员数量	分月配备人数				
							.....
1							
2							
3							
4							
5							
6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时间(年)	现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					
2	勘察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现场代表					
5	各专业人员					
6						
7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注：1. 在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现场代表、各专业人员等；  
 2.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指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现场代表、各专业人员等；  
 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人员需附其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 主要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5. 上述资料配合评分办法提供，不涉及评分的业绩可提供。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财务状况表

#### (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职务：

#### (二)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注
一	注册资金	元				
二	总资产	元				
三	负债合计	元				
四	营业收入	元				
五	净利润	元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信誉

### 1. 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所承担的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其它信誉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及但需要提供评审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可按顺序排列，格式自编。

# 阳江市江城区阮西水闸和那蓬水闸重建 工程勘察设计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技术部分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工程的理解
- (2) 工作大纲
- (3)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 (4)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1 依据

-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8.1.2 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1.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8.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8.1.5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 号）；
- 8.1.6 阳府（2021）11 号文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1.7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8.1.8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 8.6 评标细则

####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设计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勘察负责人	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信誉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联合体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且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 8.6.2 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价格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6.3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为技术标 F1、商务标 F2、报价标 F3 三部分；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 F1 满分 40 分、商务标 F2 满分 40 分、报价标 F3 满分 20 分。

### 技术标 F1 评分表（满分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对工程的理解 (满分 6 分)	对工程的理解 (6 分)	<p>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水系的现状情况，并能分析存在问题、治理难点等。</p> <p>【优】得 (5.1~6 分)，【良】得 (4.1~5 分)，【一般】得 (4 分)。</p>
工作大纲 (满分 4 分)	勘察、设计工作 大纲 (4 分)	<p>勘察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勘察方案合理，勘察工作量布局合理；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p> <p>【优】得 (3.1~4 分)，【良】得 (2.1~3 分)，【一般】得 (2 分)。</p>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满分 12 分)	技术方案技术 合理性 (4 分)	<p>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地形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p> <p>【优】得 (3.1~4 分)，【良】得 (2.1~3 分)，【一般】得 (2 分)。</p>
	勘察设计技术 方案的合理性 (4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合理，人员、设备安排合理性，勘察设计进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后服务承诺措施详尽。</p> <p>【优】得 (3.1~4 分)，【良】得 (2.1~3 分)，【一般】得 (2 分)。</p>
	技术方案实施 的可操作性和 经济合理性 (4 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施工是否方便、可行。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估算造价是否合理，达到安全、可行与经济的统一。</p> <p>【优】得 (3.1~4 分)，【良】得 (2.1~3 分)，【一般】得 (2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勘察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4 分)	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勘察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 【优】得（3.1~4 分），【良】得（2.1~3 分），【一般】得（2 分）。
	勘察设计服务承诺事项(4 分)	投标人对勘察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勘察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勘察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优】得（3.1~4 分），【良】得（2.1~3 分），【一般】得（2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满分 10 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满分 10 分)	投标人对工程建设的理解透彻，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可靠，建议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充分。 【优】得（8.1~10 分），【良】得（6.1~6 分），【一般】得（6 分）。

商务标 F2 评分表（满分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业绩	考察投标人所承担的水利项目业绩情况（4分）	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 300 万元（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均需承担过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的金额以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荣誉	考察投标人的荣誉情况（10分）	投标人完成过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大禹奖）的得 10 分；获行业级或省（部）级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项的得 5 分。本项不累加项目，最高得分 10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以获奖时间为准，不同部门颁发的同一项目得奖仅计最高奖的得分，获奖项目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历（满分 5 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3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曾获得部级水利新技术应用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奖证书上完成人员名单内含有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资历（2分）	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力资源配备（满分 5 分）	主要考察各专业负责人的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5分）	专业负责人（勘察及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专业包括水利规划、地质或岩土工程、水工建筑、水土保持、造价（或注册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共 5 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具备其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人综合实力 (满分 16 分)	考察投标人三标管理体系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上述认证证书的颁发机构须已经过国家认监委批准，且其名录能在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认证机构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水文地质勘察 (3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信用等级 (10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勘测设计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 注：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 报价标 F3 评分表 (满分 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	价格评分：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采用如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F_3 = 20 -  A - B  \times 50$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按以上公式计算报价分为负值时，以零分计。其中： A——评标基准下浮率； B——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综合得分  $F = F_1 + F_2 + F_3$ ，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b>	
1	(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送达后未签收的。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b>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b>三、其他</b>	
1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